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1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743號)，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文漢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文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有起訴書所載前科，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證，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告確有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又檢察官於起訴書亦敘明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理應警醒其施用毒品前案紀錄，卻上升惡性為施用後毒品駕車之犯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於本案係因行車搖擺經警攔查後，發現其為毒品通緝

犯，經警對被告逮捕並執行附帶搜索扣得毒品等物，則依照員警辦案經驗，應已有合理懷疑被告有施用毒品後駕車之情事，則被告於警詢中向警方坦承確有施用毒品並駕車上路等情（偵卷第46至47頁），應僅屬自白範疇，附此說明。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精神及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仍漠視自身安危及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所為顯非可取；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